

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随着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以及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一些新的技术监管手段已经具备实施条件。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要求，并针对近年来行业自律监管中发现的漏报、瞒报、报告版本错误等问题，以及适应珠宝类会员属地化管理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三十九条，《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1〕7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基本框架

修订后《办法》包括总则、业务报备管理、监督检查、附则，共四章二十二条，在原《办法》基础修改六条，增加二条，基本结构未变，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四条，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定义、分工机制等内容。

第二章“业务报备管理”，共十二条，包括报备内容、回执使用、免责声明、报备信息修改、报告依法撤销、报告协议撤销、涉密管理、具体要求、报备权限管理、信息所有权、第三方使用等内容。

第三章“监督检查”，共三条，包括不按规定报备惩戒措施、报备信息使用等内容。

第四章“附则”，共三条，包括分支机构报备、解释权、施行日期等内容。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珠宝类业务管辖权。

2022年4月，中评协印发《中评协关于珠宝类会员自律管理工作安排的通知》（中评协办〔2022〕14号），将珠宝类会员自律管理改为属地化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删去关于珠宝类业务由中评协直接管理的表述。

（二）报备资产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要求。

为了保证报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版本一致性，《办法》第五条增加一款，要求资产评估报告为正式出具的版本，且应包含生

效要素。

（三）签名人员实名认可报告结果。

为了进一步强化签名人员责任意识，提升行业公信力，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整治“挂名执业”和“冒名执业”行为，中评协实现了签名人员实名认可功能。中评协先后推动证券评估机构试点在业务报备过程中对证券评估报告、所有业务报告自愿进行实名认可。证券评估报告试点情况表明，实名认可功能获得较为广泛的运用，截至2025年9月底执行率为99.2%，证券评估机构的积极响应超出了政策预期。反映出市场对此功能的欢迎，和证券评估机构的高标准自主管理水平。

《办法》第六条将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业务报备的标志，修改为“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实名认可”，即，要求所有报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签名人员实名认可后方可生成报告备案回执。修改后的《办法》将实名认可由鼓励转为要求，并扩大到全部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评估业务，实现实名认可的全覆盖，进一步遏制资产评估机构冒名签署评估报告，打击资产评估师兼职、挂名等问题。

（四）规范业务报备后的修改和撤销操作。

报备完成后，对已报备的报告调整细分为修改、撤销两种类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属于完成的民事行为，如需单方撤销，应当依法办理，因此明确依法撤销和协议撤销分别办理的情形。

修改报告是指对已报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可由资产评估机构单方完成。修改行为不改变备案回执的二维码和备案日期，修改后备案回执将显示修改项目、修改内容、修改日期和修改原因。

依法撤销报告是指由于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原因，需要依法撤销的民事行为。应当经过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撤销已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可通过上传判决书或者裁决书，证明撤销行为的合法性。

协议撤销报告是指委托方与资产评估机构达成一致，终止委托合同，撤销已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可通过上传终止合同补充协议，证明撤销行为的合法性。

对上传虚假证明文件办理资产评估报告撤销的，依据《办法》第十七条予以严肃处理。

（五）进一步明确业务报备的具体要求。

为了强化业务报备的严肃性，针对近年来自律监管中发现的漏报、瞒报问题，修改后《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业务报备的具体要求中增加一项，强调报备业务的完整性，与第十七条对漏报、瞒报、弄虚作假行为的惩戒规定形成呼应。

（六）强化分支机构报备业务管理。

在实际工作中，部分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以资产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此类业务由分支机构自行报备。《办法》第四条增加地方协会对设在本地的分支机构业务报备进行自

律管理的内容，同时增加第二十条，明确资产评估机构对分支机构自行报备的业务拥有所有权。一方面明确了地方协会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报备自律管理权，另一方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管理。

《办法》还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